

合同编号：LGCJ-FWHT-20260503

## 规 划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金湾区中部建筑垃圾受纳场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技术咨询服务

项目地点：珠海市金湾区

设计证书等级：规划编制乙级

委托单位（甲方）：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接单位（乙方）：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8 日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金湾区中部建筑垃圾受纳场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格履行。

## 第一条 签订本合同的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1.2 广东省、珠海市及地方有关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管理的法规和条例。

## 第二条 本合同委托的具体内容

- 2.1 项目名称：金湾区中部建筑垃圾受纳场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技术咨询服务
- 2.2 项目位置、面积、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机场北路西侧、鹤港高速南侧，规划建设堆填容量为 60000 立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堆填处置场主体工程及配套挡土坝、道路、排水系统、辅助设施等建设。该用地目前控规功能为排水用地，需进行控规修正。
- 2.3 规划服务内容及要求：本工程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技术咨询服务，具体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工作。不包含产业策划、交通影响评估、景观影响评估、经济评估、文物保护评估、土壤调查评估、环境影响评估、生态影响评估、社会风险评估、防洪安全评估、地质灾害风险评估、航空安全评估、绿地占补平衡方案、拆除评估论证、树木保护专章、节地评价和选址论证等内容，若项目编制过程中需要上述规划内容，需另行约定计费。
- 2.4 工期要求：符合甲方的进度要求。如非乙方原因，对工程进度造成影响以致无法按照工期要求完成，甲乙双方可以协商顺延。

##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有关文件（复印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
| 1  | 明确的规划设计条件 | 1  |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
| 2  | 用地权属资料    | 1  |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
| 3  | 地形测绘资料    | 1  |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
| 4  | 相关政府文件    | 1  |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

##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及资料（原件）：

| 序号 | 成果名称      | 文件格式          | 份数（份） | 介质 |
|----|-----------|---------------|-------|----|
| 1  | 批复成果/最终成果 | 文本/图纸         | 1     | 电子 |
| 2  | 汇报材料      | Powerpoint 文件 | 1     | 电子 |
| 3  | 上述成果的电子文件 |               | 1     | 光盘 |

## 第五条 规划编制设计及付款程序

### 5.1 计费标准与总额：

本项目合同暂定价（含税）为：**¥95000.00（招标控制价 10 万元×95%），（人民币玖万伍仟元整）**，不含税金额 94059.41 元，税率 1%。合同金额含乙方全面妥善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本费用，包括项目前期研究费、本地调研经费、人力成本、材料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文本打印费、组织专家评审论证会议、登报公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场地租赁费、专家评审费等）。

结算费用=招标控制价 10 万元×（1—5%下浮率）—未缴清的项目罚款及违约金，完成工作内容后包干结算，最终的服务费以相关部门审核为准。

### 5.2 设计费支付方式：

合同总额含税，付费前乙方需提供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认为不应该支付的，应在接到发票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甲方认可该笔设计费的支付条件已具备），采取分阶段形式支付，方式如下表：

项目设计费支付方式明细表

| 节点  | 付费条件                             | 付费比例 | 付费金额  |
|-----|----------------------------------|------|-------|
| 第一笔 | 提交规划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           | 50%  | 47500 |
| 第二笔 | 规划方案经自然资源部门审议通过并取得会议纪要后 10 个工作日内 | 50%  | 47500 |
| 合计  |                                  | 100% | 95000 |

每次进度款支付前，乙方以现金方式（或银行转账方式）足额缴清违约金（如有），经甲方核实无误后，方可办理进度款支付手续。

5.3 双方约定：设计费由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东莞第一分公司账户收款，由其开具发票。

收款账户：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东莞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区支行

银行账号：539000016525168

5.4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不承担

因政府相关部门拒绝支付或迟延支付引起的违约赔偿责任。

## 第六条 甲方责任

- 6.1 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有关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 6.2 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查和相关资料收集，提请规划管理部门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审查会。
- 6.3 按程序提请规划管理部门，组织市规划委员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审议，并协助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于会后五日内发出正式的会议纪要或评审意见。
- 6.4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设计费。
- 6.5 不得要求乙方违反有关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规划编制。

## 第七条 乙方责任

- 7.1 按甲方的委托和提供的有关文件、基础资料，依据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规划服务。
- 7.2 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份数，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成果文件和资料。
- 7.3 按相关审查会的会议纪要或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修改、完善规划成果。
- 7.4 按甲方的要求，及时就甲方委托事项的进展与处理情况向甲方进行汇报。
- 7.5 按甲方要求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对外流传、披露、泄露本项目规划成果和与本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以及从甲方获悉的甲方商业信息。本保密条款不随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8.1 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或解除合同，若甲方要求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规划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
- 8.2 因甲方变更委托规划服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成果文件编制需返工时，甲方应按乙方所增加的工作量向乙方增加相应的编制费用，并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 8.3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委托内容及工期要求完成委托事项并提交相应的成果文件和资料，不得随意单方解除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返还全部已收取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 8.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设计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标准及工期完成委托事项并提交相应的成果文件和资料，每逾期一日，应按项目总设计费的万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九条 其他

- 9.1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现象、战争、罢工、火灾、疫情、政府行为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及时向对方通报理由，并采取相应措施以减少对方损失，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日内，将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给予对方确认（同一不可抗力发生于双方所在区域的除外）。如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双方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甲方无法履行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发送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乙方后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对此不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不负责赔偿乙方在准备履行合同期间的投入。
- 9.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负责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及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交通费、调查费、保函费等一切损失。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 9.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9.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本合同附件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5 以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文件均应通过亲自递交、邮递、特快专递至本合同尾页列明的联系地址的方式送达。一方将有关文件或通知按前述联系地址发出并交付邮寄后 3 日期限届满即视为送达，因联系不上或其他原因导致退件的，从退回文件邮戳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如果拟接受通知的合同一